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取消两项议案：取消原定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增加两项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除上述取消的两项议案和新增的两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7	金冠电气	2022/7/2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

同日，从提高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考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97%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和议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作为第1项、第2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调整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现对《原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涉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